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2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張○暉即黃○蕙之繼承人

A 1 即黃○蕙之繼承人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○輝即黃○蕙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○蕙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
1	1,991元	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(續上頁)

01

2	55,396元	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3	24,188元	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